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代理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提高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建市〔2024〕164号）文件要求，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审核，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代理机构入库范围

在鄂尔多斯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代理机构入库要求

信用评价工作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开展，采集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中的基础信息、增信信息（详见附件）。

各相关招标代理机构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填报。生成的企业信息我局将在门户网站公布，同时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1月1日起，未在《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填报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允许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2日

